

**2025 年陕州区王家后乡赵庄村、胡果村饮用
水源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三门峡市陕州区王家后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部中水（河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王家后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部中水（河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陕州区王家后乡赵庄村、胡果村饮用水源建设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陕州区王家后乡赵庄村、胡果村饮用水源建设
工程
2. 工程地点：陕州区王家后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SZGZ[2025]214-ZC14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机井工程、蓄水池、管道工程、路面破除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以及
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收到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陆仟陆佰贰拾陆元零玖分）

（小写：1096626.09 元）；

五、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黄浩 证书编号：豫 2412023202407070

技术负责人：邢洋 证书编号：C2021096309400000012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王新乡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尚永存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苏浩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9LXXHF3D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
建筑业服务中心 737 号

电话：138385376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1706022009200395106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